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8/10

5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1年10月8-12日，罗马

临时议程* 项目4(j)

其他组织和公约的科学机构用以处理利益冲突、 披露利益关系和申请回避诸事项的程序和形式

背景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于1999年7月12-16日在罗马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由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任命的29名政府指定专家组成的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依照《鹿特丹公约》¹，该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除其他外，应负责：针对把禁用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事项提出建议；针对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事项提出建议；以及编制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于2000年10月30日-11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似需通过采用一套利益冲突程序对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实行保护。委员会为此请秘书处收集其他公约下的科学机构用以处理利益冲突、披露利益关系和申请回避诸事项所采用的程序和形式的资料。此外，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披露和/或申请回避形式和程序的草案，连同所收集到的资料摘要，一并提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 UNEP/FAO/PIC/INC.8/1。

¹ 即《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

(UNEP/FAO/PIC/INC.78/15, 第 110 段)。

一. **其他组织和公约的科学机构用以处理利益冲突、披露利益关系和申请回避诸事项所采用的程序和形式的资料**

3. 临时秘书处就此事项与一些组织的秘书处或在各项国际公约下设立的秘书处进行了联系,其中包括: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秘书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其中只有一个秘书处和两个组织就其所制定的形式和程序提供了资料。它们是:在《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85年)下订立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年)秘书处、以及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

A.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4.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经过修正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为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运作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制定了职权规定。这些职权规定已得到缔约方的核准。该评估小组负责根据与对各项控制措施的审查和评估相关的现有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资料提供科学资料并对之进行分析。该评估小组的职权规定中列有一套行为守则,旨在保护其成员免受利益冲突的损害。该项行为守则界定了该评估小组各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所承担的义务,并特别规定:(各成员)应以保持和加强公众对技经评估组的廉洁、客观和公正性的信任和信赖的方式履行公务和安排私人事务。该评估组的成员应按要求公布可能使人们对其能否客观地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的能力提出质疑的活动,其中包括在生产消耗臭氧物质、其替代品和含有消耗臭氧物质或替代品的产品方面的商业利益或财务利益。这些成员必须每年公布此类活动,还必须公布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司为其参加该评估小组的事务所提供的任何支助。

5. 根据其职权规定,该评估小组负责此套行为守则的解释,而其各成员则应负责其具体的贯彻执行。从该评估小组的主席处收集到的其他资料证实,行为守则的遵守事项由该评估小组全面负责。

6. 本文件的附件一列出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职权规定节录,其中包括其行为守则。

B.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7. 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已在此方面积累了一些相关经验。近年来,这两个组织已确立了供参与其下属一些小组或专家组工作的专家公布有关资料的形式。鉴于其中一些专家组系在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方案和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的框架之内进行运作,这两个组织在制定相关的形式和程序的过程中相互进行了密切的磋商。就粮农组织而言,此套程序已

被粮农组织/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问题联合专家委员会所采用；粮农组织下属的食品和环境
中残留农药问题专家小组/卫生组织下属的残留农药问题毒性核心评估小组的联合会议亦已
于最近开始采用这套程序。此外，目前还正在考虑将这一程序推广到粮农组织的其他专家
会议。就卫生组织而言，这一程序业已适用于其所有专家咨询小组和委员会的成员。

8. 此套程序的总体宗旨是确保在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压力的氛围中独立地对科学证据进
行最有效的评估。为保证此方面工作的技术完备性和不偏不倚性，有必要避免出现评估成果
可能会被财务或其他利益所左右的情况。此套程序共涉及到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应
规定有关专家披露任何可对其参与某一委员会的工作构成实际、潜在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利
益关系。另一个方面，也是可能更为复杂的阶段，是由所涉组织负责根据所披露的资料确定某
一特定情况的确会导致出现利益冲突。在此种情形中，总干事可决定不任命某一专家或要求
该名专家不得参与特定事项的议事或讨论。

9. 粮农组织目前供粮农组织/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问题联合专家委员会的专家所使用的
表格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二；卫生组织所使用的表格则列于附件三。

二. 对各种可能的选择办法及其与临时化学品 审查委员会的需要的相关性进行简要分析

10. 临时秘书处已为获得关于切实实行上述选择办法的更多的资料做出了努力。

11. 关于采用仿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选择办法问题，临时秘书处已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
组主席处获得了一些相关资料。据认为，该评估小组的优势在于它针对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
品和代用品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提供客观的资料。另据认为，不能脱离工业界、特别
是那些全力参与技术的开发、商业市场的投放以及选择的工业部门的代表的参与来看待此
种技术能力。为此，看来“利益冲突”主要是指未予披露的附属关系或收入，但这并不妨碍那些
为在所制定的政策中具有利益关系的组织工作的专家成为委员会成员。评估小组及其各工
作组的主席已对某一专家可能会因到受诱惑而代表其所在组织的利益行事的问题有所警觉。

12. 从某些方面来看，在实际工作中如果仿照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所采用的选择办法，即
是对利益冲突问题采用相类似的处理办法。利益冲突被视为未予披露的从属关系或收入。此
外，利益冲突还涉及某一专家与某一特定利益之间的联系，致使人们对该名专家在审议某
一特定议题时的独立性产生怀疑。

13. 然而，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所采用的选择办法与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采用的办
法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就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的专家评估小组而言，专家的整个任用程序完全由
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的总干事控制。为此，在可能会出现利益冲突情况时，总干事可自行确
定是否应任用某一特定专家。

14. 一般而言，这两种选择办法--即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采用的办法及由粮农组织和卫
生组织所采用的办法--看来均与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所遇到的情况具有相
关性。从纯技术角度来看，《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采用的办法似乎具有方便地移植到《鹿特

丹公约》的优势，而不必做出任何相应的重大法律和体制调整。其原因是，这一办法业已在类似于《鹿特丹公约》的法律和体制范畴内得到切实实施，即有关专家系由单独的国家政府提名或指定并由缔约方大会予以任命。就《蒙特利尔议定书》而言，据认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品和代用品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提供客观资料的能力不能脱离这些专家可能会与工业界、特别是与那些全力参与技术的开发和选择及其投放市场的工业部门具有某种联系这一事实来加以看待。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所采用的办法则具有其中每一组织各自的特点，将需要对这些办法做出一些根本性的调整，以便使之适用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政府间范畴。就这两种选择办法而言、特别是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所采用的办法，尚需对其中所涉及的一些具体议题作进一步审议。

三. 供审议的具体议题

15. 在设法确定哪一种办法更适用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时，需要详细地审议以下若干具体议题。

16. 首先，重要的是应确定可用于评估是否出现了利益冲突情形的标准。就《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形而言，根据现有的资料可以认为，如果没有来自工业界、特别是全力参与技术的开发和选择及其上投放市场的工业部门的代表参与，则评估小组的科学能力便会因此而受到影响。为此，该小组认为“利益冲突”实质上是未披露从属关系或收入情况，但这并不妨碍这些为对所制定的某项政策性感兴趣的组织工作的专家在所涉评估小组中任职。该评估小组及其各工作组的主席亦已对专家们可能因受到诱惑而代表其所在组织的利益行事的情况有所警觉。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所采用办法反映了它们对了解有关专家的利益背景方面的透明度所表示的关注。在有关专家的所涉利益实际上或可能会使人们对其独立性和客观性产生质疑的情况下，秘书处可采用一系列广泛的斟酌措施，确定所涉专家是否合适。就此而言，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所采用的标准似乎比《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评估小组所采用的办法略为广泛一些。

17. 其次，需予适当考虑的另一个根本性议题是，由于有关专家所提供的资料属机密性质，且为使这一制度高效率地运作，似应适当地维持此种资料的机密性。在此方面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得到的资料并不是很确定的，因为看来该小组各成员所提供的资料最后均公布在一份报告之中。就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而言，所提供的资料则被列为机密性资料，因而并未披露给任何一方。

18. 第三，将需仔细审议采用上述任何选择办法所需要建立的切实的体制机制。如上所述，如果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希望采用类似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采用的办法，则便可直截了当地办理这一事项。在该项《议定书》下实施的有关程序可在细节上做必要修改后适用于《鹿特丹公约》。

19. 然而，如果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认为应考虑采用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所实行的类似办法，则便须从根本上对此种选择办法的某些方面进行审查，以便对之做出调整，从而使之从一个对秘书处而言属于内部范畴转换政府间范畴。在此过程中，似需考虑到拟由有关专家提供的

资料可能属机密性资料这一事实。

20. 如上所述，粮农组织或卫生组织任用专家的过程系由总干事予以控制。与此不同的是，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则是由各国政府所指定、并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予以任命。为此，必须做出下述若干暂定安排：即在审议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任命所指定的专家时，各国政府将按规定通知这些专家必须向临时秘书处提交一份填写好的利益关系申告表格。此种申告可由各专家直接送交临时秘书处。理想的情况是，此种资料、包括利益申告表格以及由临时秘书处对之做出的评估均在政府实际做出指定之前予以完成。

21. 如果临时秘书处认为，目前存在着或将来可能会出现利益冲突情况，则它便可向即将或业已被指定的专家提出这一事项。可请该名专家通知其政府，他本人不适于被指定担任其中一名任职专家、或即使被任命，亦无法参与某些会议。于征得该名专家同意后，临时秘书处可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与此事项有关的资料。如果临时秘书处与该政府就可能的利益冲突问题产生分歧意见，则可制定一套程序，使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得以审议这一事项。为此，如果某国政府不同意临时秘书处关于某一名专家是否适宜的提议，则可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的下列机构之一与临时秘书处联合对这一事项进行审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委员会为审议利益冲突事项设立的一个常设附属机构、或委员会在个案基础上设立的一个接触小组。在此方面亦需由临时秘书处做出适宜的安排，为所提供的资料保密。

22. 需仔细加以审议的一个相关议题是，如何在专家的任期内对利益冲突情况进行监测并设法予以避免。可在此方面采取的一个办法是由临时秘书处要求有关专家以每年为期提交此种利益申告表格。如果临时秘书处认为已出现利益冲突情况，则经就此事项与有关专家进行商讨后，便可向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议终止该专家参与某一特定会议的全部或部分活动或终止其整个任期。

23. 需要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一项适当决定中反映出处理利益申告方面的程序性事项。

24. 本文件的附件四中列出了可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酌情就制定一份供专家其披露利益关系的申告表格和一套旨在避免利益冲突的程序采取进一步步骤的可能决定的案文草案。这些案文纯属暂定提议，仅仅旨在为进一步讨论和审议这些议题奠定基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愿就此事项设立一个接触小组，负责查明需要采取的行动并确定其中应否包括下列拟议措施：设立一个谈判委员会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涉及的利益冲突案件；制定用于评价专家通过利益申告表格提供的资料的标准；为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机密性拟采取的措施；以及针对先前业已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任命的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采取经核准的行动的步骤。

25.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上述各项议题进行审查，并酌情就此事项向临时秘书处提供相应的指导。

附件一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职权规定

(节录)

2.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组成

2.2 提名

各缔约方可通过其有关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出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成员的提名。这一提名将提交技经评估组审议，如为技经评估组成员的提名，则由技经评估组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技经评估组提出的提名将在提出任命建议之前通知有关缔约方，以便进行协商。

2.3 技经评估组成员的任命

根据缔约方定期对评估小组的组成进行审查的意向，缔约方会议应任命技经评估组的成员，任期由缔约方决定，并须由缔约方再次予以认可。在任命或再次认可技经评估组成员时，缔约方应确保其延续性以及合理的轮换。

2.6 终止任命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可以在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辞退其违反行为守则的成员。被辞退的成员有权要求其有关小组、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就此进行表决。被辞退的技经评估组成员有权通过秘书处向下一次缔约方会议提出申诉。被辞退的技选委员会成员可向技经评估组提出申诉；技经评估组可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就此做出决定。该成员亦可向下一次缔约方会议提出申诉。

2.7 替换

如果技选委员会的联席主席/高级专家放弃其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技经评估组可在有需要其完成的工作的情况下，经与有关提名缔约方协商后从其机构中临时任命一人予以替补，直至缔约方下一次会议时为止。在缔约方任命新成员时，应依循第 2.2 段中所规定的程序行事。

5.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成员的行为守则

行为守则

缔约方已请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成员承担重大职责。为此，期望各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行为高尚。为协助各位成员履行其职责，兹此制定以下准则，作为其行为守则。

1. 本行为守则旨在保护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成员在参与这些机构时不会有利害冲突。遵守这些准则中列出的有关措施是成为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成员的一个条件。
2. 本守则旨在加强公众对有关工作公正性的信任，同时以以下方式鼓励有经验的称职人士成为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
 - 就担任成员时以及其后的利害冲突问题规定明确的行为守则，
 - 尽量减少成员的个人利益与其公职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并在出现此种冲突时为维护公共利益提供解决冲突的办法。
3. 各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
 - 以保持和加强公众对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廉正、客观和公正性的信任和信赖的方式履行公务和安排私人事务；
 - 其行为应能经得起公众最严格的检查，而仅按国家法律行事并不能完全做到这一点；
 - 以最有益于有关工作出发，本着诚意行事；
 - 按比较谨慎的人在类似情况下会采取的做法，慎重、细致和干练地行事；
 - 在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有关的任何公务方面不得给予任何人或利益集团以优待；
 - 不得向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或可能与之打交道的个人、团体或组织索取或接受重大礼品、招待或其他好处；
 - 除顺便馈送的礼品、惯常性招待或价值微不足道的其他好处外，不得接受转让经济好处，除非有关转让系根据必须履行的合同或有关成员的财产权进行；
 - 在其他实体或个人同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打交道时不得超越自己作为成员的职权范围向其提供协助，从而避免使任何个人或团体因此而得到优待；
 - 不得有意识地利用本人在履行其作为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而获得公众一般得所不到的信息和资料或从中获益；

- 在其作为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成员的任职期满后，不得以不当地利用以前职务的方式行事。
4. 为了避免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成员可能接受优待或看起来享受优待，成员在同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打交道中不得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索取优待或充任第三方支付酬金的中间人。
 5.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成员应公布可能使人们对其客观地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的能力提出质疑的活动，其中包括在生产消耗臭氧物质、其替代物和含有消耗臭氧物质或替代物的产品方面的商业利益或财务利益。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成员必须每年公布这类活动；并须公布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司为其参加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而提供的任何资助。
 6. 技经评估组负责对本行为守则的解释，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各成员则负责其具体执行。

附件二



利益关系的申告

公共卫生方面的考虑对于粮农组织粮食安全领域内的所有工作而言至为重要。需要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在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压力的独立氛围中对科学证据进行最有效的评估。

为此，为确保粮农组织工作的科学性和不偏不倚性不受损害，有必要设法避免出现其工作结果会因财务或其他利益而受到影响的情况。为此，要求每一位专家申告可对其参与会议所涉以下方面构成的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情况：(1)商业实体与专家本人之间，和(2)商业实体与专家本人具有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之间。“商业实体”是指具有商业利益的任何公司、协会(例如贸易协会)、组织或任何其他性质的实体。

什么是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是指专家本人或其伙伴(“伙伴”包括其配偶或与其具有类似私人关系者)、或专家本人与之有着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具有可能会不当地影响该专家在所审议的事项方面的立场的财务或其他利益。一种明显的利益冲突情况是，有关专家本人不一定受到某种利益的影响，但却可致使他人对该专家行为的客观性提出质疑。

下列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中列出了不同类型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包括私人关系或与专家本人具有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的关系，供您参酌。

例如，凡属下列类型的情况即应予以申告：

1. 在某此会议拟予以审议的、或在其他方面与之相关的某种物质、技术或工艺方面具有某种专有权利 (例如拥有某项专利权);
2. 目前在某一会议的讨论事项方面具有利益的商业实体中拥有财务利益，例如股份或证券等 (但通过一般性共同投资基金或类似的安排拥有的、且该专家在选择股份方面没有控制权的股份除外);
3. 过去四年中曾在任何会议讨论事项方面拥有利益的商业实体中就职、担任顾问、董事或其他职务，而不论是否领取薪金，或目前正在与此种商业实体就其今后可能的就业或其他关系进行谈判;
4. 过去四年间曾受在会议讨论事项方面拥有利益的某一商业实体委托进行任何有酬工作或研究工作;

5. 在过去四年间曾从在会议讨论事项方面拥有利益的某一商业实体领取款项或得到其他形式的支持或预计在今后得到此种支持，即使专家本人并未因此而得到惠益，但可使其所在行政单位或其所在职位因此而获益，例如提供赠款或研究金或其他为资助某一职位而提供的资金或顾问费等。

就以上各项而言，还必须申告在某一竞争程序中的物质、技术或工艺方面拥有的利益，亦需同样申告与某一拥有直接竞争利益的商业实体之间的关系、相关工作和支持有关联的任何利益。

如何填写这一申告表格：请填写下列申告表格并于会议举行之尽早送交粮农组织秘书处。

任何可构成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均应予以申告：(1)就您本人或伙伴而言，以及(2)就与您有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而言。只需申告有关商业实体的名称以及所涉利益的性质而无需说明具体数额（但如果您认为此方面的资料对于评估所涉利益关系具有相关性，亦可说明具体数额）。关于上列清单的第 1 和第 2 项，只需申告现行的利益关系即可。关于第 3、第 4 和第 5 项，则应申告在过去四年间的任何利益关系。如果所涉利益关系业已过期，请说明此种利益关系停止的年份。关于第 5 项，当所资助的职位或研究金或对某项活动的支持停止时，此种利益关系即告停止。

评估结果：您所提供的资料将用于评估所申告的利益是否构成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其后您将在会议举行之前得到通知。此种利益冲突，取决于其性质和程度，可导致下列结果：(i) 要求您不要出席有关会议；(ii) 要求您不要出席受到此种利益关系影响的那一部分的讨论；(iii)您可以参加有关会议、但须服从主席斟酌决定对您的发言的限制。例如，您可能应邀参与有关项目的讨论，但不得参与任何决策。此种决定将由主席与粮农组织秘书协商后斟酌做出。

所有申告的利益均将列入清单提供给整个会议，会议结束之后还将连同基于这些申告而采取的任何行动一并公布于众。

申告：您或您的伙伴在您即将参与的会议讨论事项方面是否拥有任何财务或其他利益关系？

是： 否： 如果是，请在下列表格中填写所涉细节。

所涉利益的性质,例如专利、股权、雇佣、隶属关系、薪金(包括任何化合物和工作方面的细节)等	所涉商业实体的名称	属于您个人、您的伙伴、或您所在单位?	现有利益? (或其停止的年份)

是否还有其他可影响到您参与会议的客观性或独立性、或致使他人对您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产生怀疑的事项?

我谨此郑重声明：在此披露的所有资料均属正确无误，而且我亦不知悉任何其他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情况。我承诺向随时贵组织通报在这些方面发生的任何情况变化,包括在会议本身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相关事项。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机构: _____

注： 如需要更多的纸页填写资料，请使用本表格的复印本。

2000 年 12 月

附件三

供卫生组织的专家使用的利益关系申告表格

所涉会议或工作的名称, 包括对主题事项的简要介绍、拟予以审议的物质(化合物和生物体、技术或工艺): _____

公共卫生方面的考虑对于卫生组织的所有技术工作至为重要。需要采取各种措施, 确保在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压力的独立氛围中对科学证据进行最有效的评估。为此, 为确保卫生组织的工作的科学性和不偏不倚性, 有必要设法避免出现其工作结果会因财务或其他利益而受到影响的情况。

为此, 要求每一位专家申告可对其参与会议所涉以下方面构成的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情况: (1) 商业实体与专家本人之间, 和(2) 商业实体与专家本人具有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之间。“商业实体”是指具有商业利益的任何公司、协会(例如贸易协会)、组织或任何其他性质的实体。

此外, 由于卫生组织所采取的反对烟草使用的坚定立场, 本组织有必要了解与之合作的专家目前或过去是否曾与可称之为“烟草工业”的任何部分具有任何关系。然而, 此种利益关系的申告不一定构成确定所涉专家不合格的理由。

什么是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是指专家本人或其伙伴(“伙伴”包括其配偶或与其具有类似私人关系者)、或专家本人与之有着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具有可能会不当地影响该专家在所审议的事项方面的立场的财务或其他利益。一种明显的利益冲突情况是, 有关专家本人不一定受到某种利益的影响, 但却可致使其他人对该专家行为的客观性提出质疑。于任何头脑正常的人士不能确定应否针对某一利益进行申告时, 便存在着涉及该利益的潜在利益冲突。

下列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中列出了不同类型的财务或其他利益, 包括私人关系或与专家本人具有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的关系, 供您参酌。

例如, 凡属下列类型的情况即应予以申告: :

1. 对某此会议或工作拟予以审议的、或在其他方面与之相关的某种物质、技术或工艺具有某种专有权利益 (例如拥有某项专利权);
2. 目前在某一会议的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具有利益的商业实体中拥有财务利益, 例如股份或证券等 (但通过一般性共同投资基金或类似的安排拥有的、且该专家在选择股份

方面没有控制权的股份除外);

3. 过去四年中曾在任何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商业实体中就业、担任顾问、董事或其他职务, 而不论是否领取薪金, 或目前正在与此种商业实体就其今后可能的就业或其他关系进行谈判;
4. 过去四年间曾受在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某一商业实体委托进行任何有酬工作或研究工作;
5. 在过去四年间曾从在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某一商业实体领取款项或得到其他形式的支持、或预计在今后得到此种支持, 即使专家本人并未因此而得到惠益, 但可使其所在行政单位或其所在职位因此而获益, 例如提供赠款或研究金或其他为资助某一职位而提供的资金或顾问费等。

就以上各项而言, 还必须申告在某一竞争程序中的物质、技术或工艺方面拥有的利益, 亦需同样申告与某一拥有直接竞争利益的商业实体之间的关系、相关工作和支持有关联的任何利益。

如何填写此项宣告: 请填写下列宣告并于会议举行之前尽早送交粮农组织秘书处。任何可构成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均应予以申告: (1)就您本人或伙伴而言,以及(2)就与您有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而言。只需申告有关商业实体的名称以及所涉利益的性质而无需说明具体数额 (但如果您认为此方面的资料对于评估所涉利益关系具有相关性, 亦可说明具体数额)。关于上列清单的第 1 和第 2 项, 只需申告现行的利益关系即可。关于第 3、第 4 和第 5 项, 则应申告在过去四年间的任何利益关系。如果所涉利益关系业已过期, 请说明此种利益关系停止的年份。关于第 5 项, 当所资助的职位或研究金或对某项活动的支持停止时, 此种利益关系即告停止。

评估结果: 您所提供的资料将用于评估所申告的利益是否构成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 其后您将在会议举行之前得到通知。此种利益冲突, 取决于其性质和程度, 可导致下列结果: (i) 要求您不要出席受到此种利益关系影响的那一部分的讨论或工作; (ii) 要求您不要参与整个会议或工作; 或 (iii) 如果卫生组织根据具体情况认定适当, 且在得到您的同意的情况下, 公布您参与会议或工作的情况以及您所涉及的利益关系。

只有在有关会议或工作的客观性受到质疑、致使总干事认为披露有关资料符合本组织的最佳利益, 并与您进行协商之后, 才可本表格中所披露的资料提供给卫生组织范围之外的人士。

申告:您或您的伙伴在您即将参与的会议或工作的主题事项方面是否拥有任何财务或其他利益关系? **是: 否: 如果是,请在下列表格中填写所涉细节。**

您目前是否以及过去四年间是否曾与直接从事烟草或任何烟草产品的生产、制作、分销或销售的任何实体具有雇佣或其他专业关系, 或直接代表任何此种实体的利益行事?

是： 否： 如果是,请在下列表格中填写所涉细节。

所涉利益的性质,例如专利、股权、雇佣、隶属关系、薪金(包括任何化合物和工作方面的细节)等	所涉商业实体的名称	属于您个人、您的伙伴、或您所在单位?	现有利益? (或其停止的年份)

是否还有其他可影响到您参与会议或工作的客观性或独立性或致使他人对您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产生怀疑的事项?

我谨此郑重声明：在此披露的所有资料均属正确无误，而且我亦不知悉任何其他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情况。我承诺向随时贵组织通报在这些方面发生的任何情况变化，包括在会议或工作本身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相关事项。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机构: _____

附件四

第 INC-.../...号决定：关于防止和处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活动所涉利益冲突的程序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决定通过列于附录 A 中的、涉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专家的指定和任命的利益申告表格;
2. 决定通过关于拟由临时秘书处予以处理的利益申告表格的下列程序:

一般性规定

(a) 临时秘书处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为所提供的资料保密;

(b) 临时秘书处不得在未事先征得所涉专家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国家政府或其他任何方面披露任何由即将被指定、或已被指定或任命的专家在利益申告表格中提供的资料;

(c)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审议本决定未涵盖的任何其他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特别界定在某一特定会议的客观性受到质疑的情况下披露所提供的资料的条件。在此种情形中,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通过临时秘书处与所涉专家密切磋商, 以期确定公布涉及该名专家的资料的条件;

初步指定和任命时的审查程序

(d) 各有关政府在审议向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指定专家问题时, 应通知该专家按临时秘书处的要求填写并提交本决定附录中所列的利益申告表格;

(e) 临时秘书处应于政府指定专家之前或于这一指定程序同步, 要求该名专家填写并向它提交一份利益申告表格;

(f) 如果临时秘书处认为存在着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 则它应提请该名专家注意这一事项, 并请他提供此方面的必要资料。临时秘书处在与即将被任命或已被任命的专家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时, 可建议以何种方法对该专家的情况进行调整, 以使之与其拟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履行的职能相符合;

(g) 如果临时秘书处根据现有资料认定, 不应考虑任命某一专家, 则它可请该名专家通知该专家所属国家政府不任命该名专家, 或如果已做出了任命, 则请该国政府撤回其所做出的、拟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任命的指定;

(h) 如一国家政府不同意临时秘书处的看法，则应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²的成员与该政府的一名代表共同对此事项进行审查；

任命之后的审查程序

(i) 临时秘书处应请所有获得任命的专家以每年为期提交一份利益冲突申告表格；

(j) 如果临时秘书处认为已出现利益冲突情况，则它便可在与所涉专家就此事项进行讨论后，通过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向该委员会做出终止该名专家参与其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活动的提议。

² 或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决定，由委员会设立一个专门负责审查利益冲突事件的常设附属机构或由委员会所设立的一个特设接触小组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附录 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下属临时化学品

审查委员会的利益申告表格

需要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在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压力的独立氛围中对科学证据进行最有效的评估。为此，为确保临时化学品委员会工作的科学性和不偏不倚性不致受到损害，有必要设法避免出现其工作结果会因财务或其他利益关系而受到影响的情况。

为此，要求每一位专家申告可对其参与会议所涉以下方面构成的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情况：商业实体与专家本人之间，及商业实体与专家本人具有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之间。“商业实体”是指具有商业利益的任何公司、协会(例如贸易协会)、组织或任何其他性质的实体。

什么是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是指专家本人或其伙伴(“伙伴”包括其配偶或与其具有类似私人关系者)、或专家本人与之有着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具有可能会不当地影响该专家在所审议的事项方面的立场的财务或其他利益。一种明显的利益冲突情况是，有关专家本人不一定受到某种利益的影响、但却可致使其他人对该专家行为的客观性提出质疑。于任何头脑正常的人士不能确定应否针对某一利益进行申告时，便存在着涉及该利益的潜在利益冲突。

下列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中列出了不同类型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包括私人关系或与专家本人具有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的关系,供您参酌。例如，凡属下列类型的情况即应予以申告：

- (a) 对某此会议或工作拟予以审议的、或在其他方面与之相关的某种物质、技术或工艺具有某种专有权利益 (例如拥有某项专利权);
- (b) 目前在某一会议的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具有利益的商业实体中拥有财务利益，例如股份或证券等 (但通过一般性共同投资基金或类似的安排拥有的、且该专家在选择股份方面没有控制权的股份除外);
- (c) 过去四年中曾在任何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商业实体中就业、担任顾问、董事或其他职务，而不论是否领取薪金，或目前正在与此种商业实体就其今后可能的就业或其他关系进行谈判;
- (d) 过去四年间曾受在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某一商业实体委托进行任何有酬工作或研究工作;
- (e) 在过去四年间曾从在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某一商业实体领取款项或得

到其他形式的支持或预计会在今后得到此种支持；即使专家本人并未因此而得到惠益，但可使其所在行政单位或其所在职位因此而获益，例如提供赠款或研究金或其他为资助某一职位而提供的资金或顾问费等。

就以上各项而言，还必须申告在某一竞争程序中的物质、技术或工艺方面拥有的利益，亦需同样申告与某一拥有直接竞争利益的商业实体之间的关系、相关工作和支持有关联的任何利益。

如何填写此项宣告：请填写下列宣告并于会议举行之前尽早送交粮农组织秘书处。任何可构成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均应予以申告：(1)就您本人或伙伴而言，以及(2)就与您有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而言。只需申告有关商业实体的名称以及所涉利益的性质而无需说明具体数额（但如果您认为此方面的资料对于评估所涉利益关系具有相关性，亦可说明具体数额）。关于上列清单的第(a)和第(b)项，只需申告现行的利益关系即可。关于第(c)、第(d)和第(e)项，则应申告在过去四年间的任何利益关系。如果所涉利益关系业已过期，请说明此种利益关系停止的年份。关于第(e)项，当所资助的职位或研究金或对某项活动的支持停止时，此种利益关系即告停止。

评估结果：您所提供的资料将用于评估所申告的利益是否构成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此种利益冲突，取决于其性质和程度，可导致下列结果：首先，要求您通知贵国政府不要提名您在临时化学品委员会中担任专家；其次，临时化学品委员会主席将要求您不要参与委员会的部分或全部活动。请您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 INC.../...号决定中确立的程序。

在委员会未针对某一会议的客观性受到质疑的情况做出相关决定的情况下，不得向临时秘书处范围以外的人士披露在本表格中所提供的资料。

申告

您或您的伙伴在您即将参与的会议或工作的主题事项方面是否拥有任何可被视为构成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关系？

是： 否： 如果是，

请在下列表格中填写所涉细节。

所涉利益的性质,例如专利、股权、雇佣、隶属关系、薪金(包括任何化合物和工作方面的细节)等	所涉商业实体的名称	属于您个人、您的伙伴、或您所在单位?	现有利益? (或其停止的年份)

是否还有其他可影响到您参与会议或工作的客观性或独立性、或致使他人对您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产生怀疑的事项?

我谨此郑重声明：在此披露的所有资料均属正确无误，而且我亦不知悉任何其他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情况。我承诺向随时贵组织通报在这些方面发生的任何情况变化，包括在会议或工作本身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相关事项。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机构: _____
